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使用废铝生产铝合金属于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产业，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多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发展，城市中各种报废的工业、建筑、交通工具和消费用品大量增加，形成“城市矿山”，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环保压力，也容易造成资源大量浪费。众多报废的城市用品中含有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金属资源，不仅利用价值巨大，且回收成本较低。再生金属企业通过开发“城市矿山”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减少了大量建设资金和成本的投入，也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高能耗和高污染，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典型的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代表。

国家对资源、环保等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2021 年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再生铝行业发展进行规范和鼓励。尤其是，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到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13.5%、

16%左右，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铝 1,150 万吨。

二、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再生铝作为一种可以重复利用的资源，可以有效缓解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的困境，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固体废料、废渣、废液的排放，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是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典型代表。再生铝生产则与原铝有着本质的不同，其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可以不断循环利用，具有节约资源、减少铝矿资源对外依赖、环保的特点以及经济优势，相比原铝生产大幅节约土地、水电资源。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再生铝合金棒，并将生产的铝棒加工成太阳能光伏铝边框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性能铝部件。经对比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内容，该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畴，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 3 项“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目录范围内，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家严禁新增产能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用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具体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等规定，安徽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能源消耗种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	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能源消耗种类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鑫铂环保	安徽省天长市	是	电、天然气

本次募投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即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但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四、本项目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天长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本次募投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示的高污染燃料。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虽然在天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五、本项目设计的环境污染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处理措施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熔化、精炼

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炼烟气（颗粒物、HCl）、精炼渣（铝渣）。

2、精炼、静置

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炼烟气（颗粒物、HCl）、精炼渣（铝渣）。

3、铝熔体在线处理

主要产生精炼渣（铝渣）。

4、成型、锯切

主要产生铝边角料。

5、均质

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锯切

主要产生铝边角料、不合格品。

7、铝渣处理间

主要产生燃烧氧化烟尘（颗粒物）、球磨筛分粉尘、铝灰渣。

（二）环境保护措施与方案

1、废气治理措施

熔炼、精炼烟气和保温炉废气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铝灰渣处理系统废气经“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募投项目各排气筒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能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并在生产区域各地块均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浮选补水和碱喷淋水补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再利用，不外排；浮选用水、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浮选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浮选水池补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设备有熔炼炉、精炼炉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水泵等公用设备等。为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从声源、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项目噪声设备在经过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处理措施后，可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非金属杂质和金属杂质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灰和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耐火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固废：二次铝灰、浮选水池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厨余垃圾处置公司处理。

本项目依据国家对工业三废——污水排放、大气环境质量和城区噪声有关标准对生产进行评估。拟建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环保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完善各种治理措施，可大大减少对水环境及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公司“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并已规划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